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科	陈薇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传真	--	--	
电话	0731-88789296	0731-88789296	
电子信箱	lzk@hnfzgf.com	cwyq@hnfz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自然资源、医养健康相关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清洁能源

公司主要从事风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目前运营管理湖南境内的株洲航电、鳞塘溪、乌从溪3座水电站以及南洲产业园分布式光伏电站，可控总装机容量为23.4851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南电网；光伏发电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一部分由产业园内部企业消纳，剩余部分输入湖南电网。

湖南发展空洞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株洲航电枢纽（空洞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拟新增1台装机容量为35兆瓦的灯泡贯流式机组，现已完成项目核准立项及项目工程、设备、安装等招标工作。2023年10月，该项目土建施工全面铺开。

（二）自然资源开发

公司以湖南发展集团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为平台，开展间砂、间砂砾、砾石等产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销售业务，主要从具有间道采砂经营权的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批发砂石后分销，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为延伸砂石产业链，提升砂石资源附加值，湖南发展益沅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合作，控股设立湖南发展瑞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机制砂加工厂，该项目主要采用“圆锥+立轴+对辊+棒磨”制砂工艺，报告期已进入试运营阶段。

（三）医养健康

公司以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养老”）为平台，采用“公建民营”的方式承接湖南省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政府购买项目的运营，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及相关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发展养老实际签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81家，运营76家，其中5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签约并运营1家，3A和4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签约57家运营54家，承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3家，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3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持有的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转让给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私募基金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22,761,673.15	3,382,464,822.73	3,638,838,436.43	-0.44%	3,344,786,079.70	3,344,786,0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9,625,509.51	3,139,738,419.38	3,132,644,739.58	1.18%	3,115,510,773.61	3,115,510,773.6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92,477,323.93	412,013,493.42	420,736,230.38	-30.48%	478,395,473.20	478,395,47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66,644.79	69,143,699.05	69,143,699.05	-28.46%	119,731,381.86	119,731,3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74,187.07	64,804,605.03	64,804,605.03	-64.70%	88,510,593.25	88,510,59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45,872.96	76,650,218.84	78,566,110.49	370.36%	-20,556,598.98	-20,556,59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5	-26.67%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5	-26.67%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22%	2.22%	-0.65%	3.90%	3.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664,013.56	126,178,453.30	60,633,201.24	47,001,65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6,530.26	39,645,528.98	1,595,016.36	4,389,56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3,833.35	40,315,298.87	2,095,517.13	-17,422,79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6,095.45	100,158,635.60	184,041,968.18	58,779,173.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年度收购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电力”）持有的湖南正江鳞镇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鳞电公司”）。2023年12月，鳞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改组选举董事等事项。根据修订后的《鳞电公司章程》，公司能对鳞电公司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鳞电公司在合并前后均由湖南发展集团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准则规定，鳞电公司并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本期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3%	239,188,406.00	0	不适用	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9%	8,300,000.00	0	不适用	0
衡阳弘准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508,892.00	0	不适用	0
衡阳市天德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210,000.00	0	不适用	0
蔡金生	境内自然人	0.25%	1,158,4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1,140,731.00	0	不适用	0
康秀玉	境内自然人	0.21%	986,870.00	0	不适用	0
邢芳斌	境内自然人	0.19%	897,000.00	0	不适用	0
张壮芳	境内自然人	0.18%	831,200.00	0	不适用	0
赵欢	境内自然人	0.14%	650,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持有衡阳市天德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98.5%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蔡金生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8,400股；康秀玉通过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6,870股；邢芳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1,200股；赵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7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康秀玉	新增	0	0.00%	0	0.00%
邢芳斌	新增	0	0.00%	0	0.00%
赵欢	新增	0	0.00%	0	0.00%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UBS AG	退出	0	0.00%	0	0.00%
南方基金创康医药主题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周望娣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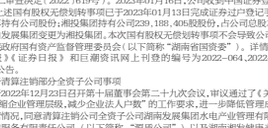

说明：2024年02月，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2024-009）。

5、在年度报告披露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2年09月04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通知：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将发展集团持有的湖南发展41.99%股权（208,833,642股）无偿划转至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展集团与湘投集团于2022年09月09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发展集团持有的公司41.99%股权（208,833,642股）无偿划转至湘投集团。2022年10月，公司收到湘投集团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69号）。2023年0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3年01月13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发展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湘投集团持有公司229,188,4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由发展集团变更为湘投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64、2022-065、2022-067、2022-075、2022-083以及2023-003公告。

2、关于清算注销部分企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部分企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有关“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减少企业法人户数”的工作要求，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结合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清算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本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本电公司”）、株洲航电能源国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原公司”）以及湖南湘发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发健康”），2023年01月16日，湖南发展本电公司、源原公司以及湖南湘发健康相继取得了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进行注销登记。至此，上述三家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85、2022-090以及2023-004公告。

3、关于收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并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有关“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减少企业法人户数”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受更为全资子公司后，由公司进行收收合并。2023年03月，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取得了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至此，本次公司收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事项已办理完毕。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87、2023-007公告。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后续发展。该方案已获2023年0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13以及2023-024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03月29日、2023年0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11、2023-015以及2023-024公告。

6、关于公司董监高换届选举事项

因公司董监高任期届满换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顺利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任经营层的聘任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11、2023-012、2023-023、2023-024、2023-025、2023-026、2023-027、2023-028以及2023-029公告。

7、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写字楼及公寓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07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写字楼及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株洲航电与关联方湖南湘投权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基金公司”）签订《汇景发展环球中心物业租赁合同》，将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A座第5层写字楼（业态为精装）、B座B11016公寓（业态为毛坯）出租给湘投基金公司，双方三签订《汇景发展环球中心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3年08月01日至2029年08月01日止，租金合计16,595,959.00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2、2023-034以及2023-036公告。

8、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2023年09月，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苏子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苏子里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于2023年08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志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5、2023-037以及2023-038公告。

9、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事项

公司于2023年08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项目，并在该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且达到《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约定的目标交易先决条件后，由公司启动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等相关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7、2023-039以及2023-042公告。

10、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0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恒光电力转让其持有的蟠电公司3.06%股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招标转让项目（项目编号：G32023SH11000220）的受让方，成交价为2,900万元。2023年09月04日，公司与恒光电力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23年12月，蟠电公司已开展股东，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改组选举董事及监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蟠电公司章程》，蟠电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推荐3名，占蟠电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能对蟠电公司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自2023年12月起将蟠电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40、2023-041、2023-044以及2023-065公告。

1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日主要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日主要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3年10月01日起执行会计估计日主要变更，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66以及2023-067公告。

12、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蟠电公司4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蟠电公司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自有资金37,283.20万元收购湘投集团所持蟠电公司46%股权。2024年01月，蟠电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正江镇振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55、2023-056、2023-058、2023-066以及2024-001公告。

13、关于放弃蟠电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蟠电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蟠电公司其他股东正江镇振兴自治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蟠电公司出资5,580.62万元（其中1,797.75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782.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蟠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179.72万元增至27,977.47万元。根据《司法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享有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同意公司放弃行使上述优先认缴权利。2024年01月，蟠电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正江镇振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65、2023-069、2023-066、2024-001以及2024-004公告。

14、关于参股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收回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收回的议案》。受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春华”）未能按《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限和标准进行动工开发，同意湖南发展春华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由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协议收回湖南发展春华属二宗地项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价格为人民币43,486,807.59元。2023年12月，湖南发展春华已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有关土地交付及权证注销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65、2023-066以及2023-062公告。

15、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主业不相关、产业不强、资产不优”的改革方向，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投集团旗下湘投基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以61710万元转让给医药私募基金公司，2023年12月，公司与医药私募基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01月，公司收到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82.50%股权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4〕10号），原则同意公司将所持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医药私募基金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发展养老股权，湖南发展养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63、2023-064、2023-068以及2024-006公告。

16、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事项

2024年02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19号），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亿元变更为300亿元。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09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韩智广

2024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3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0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04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编号：2024-01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财务概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66,644.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530,880.61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6,819,006.22元。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7,914.1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提前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4、相关风险提示：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按照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年度融资预算范围内按规定办理后续融资事宜，由融资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为准，融资金额及方式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履行董标程序，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7.8万元。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03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6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656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815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99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家，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家，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40.1万元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81.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3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有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云，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益辉，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目前任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复核岗位，主持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量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为48.67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8%。2024年内控审计费用为19.2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4%。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2023年度，已连续14年担任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年报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本次变更符合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进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2024年03月0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选聘方案，2024年0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